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陳只男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侯欣岑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著有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此觀民法第6條之規定自明。次按認可收養事件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7款所定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依第115條第1項規定，應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其收養人於法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前死亡者，因認可收養事件具有一身專屬性，不得繼承，無從依第80條第1項規定由其他有聲請權人承受程序。此際，除被收養人係兒童或少年，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9條第2項後段規定為認可收養之裁定，或有特別情事足認被收養人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而續行程序外；即應以該事件之聲請有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且不能補正，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抗字第19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與被收養人甲○○之生母

01 吳素蘭於民國(下同)77年5月11日結婚，願收養甲○○為養  
02 女，茲已訂立收養契約書，經其生母之書面同意，為此請求  
03 認可，並提出收養契約書、經公證之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  
04 等件為證。

05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即收養人乙○○與被收養人甲○○於113  
06 年12月26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於翌日向本院聲請認可，  
07 惟尚未經法院認可，收養人即於114年1月21日死亡，依上開  
08 說明，收養人之權利能力已因死亡確定喪失，而欠缺當事人  
09 能力，屬無法補正之事項，更無從在其亡故後，與被收養人  
10 發生擬制之身分關係。又聲請人之聲請，其程序標的具一身  
11 專屬性，性質上不得繼承，不生承受之問題。再者，被收養  
12 人係成年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9條第2項  
13 後段規定之適用，經審認亦無其他特別情事可認其有應受保  
14 護之必要，是本件認可收養之聲請有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  
15 且不能補正，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  
16 1規定，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8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